

吉林省透明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根据样品净含量，当净含量规格 $\geq 15\text{g}$ 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当净含量规格 $\leq 15\text{g}$ 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20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	QB/T 2487-2000中4.2 QB/T 2487-2008中附录A QB/T 2623.9
2	干钠皂	QB/T 2623.3-2003 QB/T 2485-2000 附录A
3	氯化物	QB/T 2623.6-2003 QB/T 2623.6-2022
4	游离苛性碱	QB/T 2623.1-2003 QB/T 2623.1-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注：执行QB/T 1913-2004产品标准的皂类产品，根据其类型（I型或II型），选择总有效物或干钠皂检验项目。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913 《透明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版）（第一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皂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